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机场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飞行区等级为 4E，为复合型区域枢纽机场，现建有跑道、平行滑行道、垂直联络道、快速出口滑行道、T1 航站楼、机坪及配套的空管、导航、助航灯光等工程。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第二平行滑行道、2 条快速出口滑行道、16 个垂直联络道、1 个 E 类隔离机位、31 个停机位、T2 航站楼等，改造 T1 航站楼部分区域，调整现状部分机坪。机场依托的供油工程及场外配套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改扩建项目完成后，珠海机场将对飞机机型及起降架次进行调整，年客运吞吐量将由现状的 1122 万人次增加到设计目标年 2027 年的 275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由 4.6 万吨增加到 10.4 万吨，年飞行架次由 8.5 万架次增加到 19.8 万架次。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以新带老”要求，妥善解决现有珠海机场存在的环保问题。落实噪声超标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隔声措施；在现状机位加油区增设导流槽、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油水分离设施，解决现有含油初期雨水直接排放问题。

（二）严格控制飞机噪声影响。采取优化航空器选型及机场调度管理模式、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降低机场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确保机场周围区域满足《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1988），采取隔声措施的超标敏感点的室内噪声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住宅卧室内允许噪声级要求。

为避免后续机场建设对周边发展的不利影响，应结合机场发展规划，配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做好机场周围规划控制工作。根据飞机噪声限值，按照《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机场周边居住用地规划的承诺函》，对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进行合理规划，避免在机场周围规划建设居民住宅集中区、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并对飞机噪声限值线内已规划居住用地进行规划调整。

加强对各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对因机场运营而导致新增敏感点环境噪声超标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拆迁或者隔声措施。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机场地面保障系统（各类车辆）

和辅助动力设备采用电力作为能源，要求航空公司尽量选用排污量较小机型，提高空管效率，减少航空器排队和滑行时间，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按报告书要求，在跑道西南端点附近，设置约 151 万平方米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应配合珠海市人民政府做好该区域的规划控制工作。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改扩建项目新增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三灶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含油污泥，经机场依托的场外油库中污油罐暂存后，送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普通航空垃圾和机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来自疫区的国际航空垃圾，应按照卫生检疫部门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水土流失引发环境问题；优化施工场地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封闭施工、物料堆场遮盖、对作业区洒水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机场供油工程、空管工程及场外供水、供电、道路等配套工程，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如需扩建，应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 月 3 日